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46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林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，嗣變更為楊文鈞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34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02 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利率
03 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
04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5 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6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6 計算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19 合 計	3,750元	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潘美靜